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股权转让不确定性风险等重大风险事项。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一家债权人签订《债务豁免协议》，该事项受公司资金影响情况较大，能否如期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债务豁免，上述收益将不能计入当期损益；如部分完成，确认损益的金额也将发生变化；如全部完成，能否确认收益尚需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 一、债务豁免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债务豁免的议案》，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对自身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进行了梳理，并与债权人就债务豁免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拟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威海海国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金鑫源工贸有限公司、潍坊凯力石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等64家供应商签订《债务豁免协议》，预计豁免公司及子公司借款、货款等债务4,800余万元。

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

豁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与债权人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同意豁免公司债务总额中一定比例的债务。
- 2、豁免完成（即协议生效后），公司对债权人的债务总额变更，以上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 3、公司在协议签署后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债权人支付豁免后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承兑等支付方式）。
- 4、债权人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公司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内部相应决策机构有效的批准决议，且该等决议不变更、不撤销。
- 5、本协议签订后，债权人许可公司可以将本协议及本协议签订、履行的情况，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 6、双方签署本协议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任何一方违反前款约定，单方变更、解除、终止、撤销本协议的，均属无效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 三、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公司偿债压力。同时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扭亏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如公司与 65 家债权人全部签订协议且如期履行协议，本次债务豁免预计增加本年度收益 4,500 万元，具体金额尚需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以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一家债权人签订《债务豁免协议》，该事项受公司资金影响情况较大，能否如期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债务豁免，上述收益将不能计入当期损益；如部分完成，确认损益的金额也将发生变化；如全部完成，能否确认收益尚需审计

机构审计确认。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债务豁免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部分债务豁免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债务豁免协议》（意向稿）。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